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903號

再 抗告 人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諭

代　理　人　陳兆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家慶間聲請求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29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林家慶以再抗告人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106年度司執字第193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所執該院民國106年10月13日補發之宜院平98司執助壬字第27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憑證）之執行名義，係自同院99年8月31日宜院瑞98司執助壬字第27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原債權憑證）所換發，為同名之第三人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慶達公司）所有，宜蘭地院違法補發系爭憑證與再抗告人持以對伊為強制執行，均非合法，乃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註銷系爭憑證。宜蘭地院司法事務官處分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，經宜蘭地院以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8號（下稱第18號）裁定駁回其異議後，復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於62年8月17日核准設立，統一編號為00000000號，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○○路00號，於81年5月14日為解散登記，其臨時股東會於同年月5日選任楊堂宮為清算人；新慶達公司則於同年6月10日核准設立，統一編號為00000000號，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1樓，於96年5月1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楊堂宮為清算人，同年月15日為解散登記，二者為不同

之法人，且無承受或合併之關係。而原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司促字第2585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係聲請人為「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者於97年8月21日聲請核發，聲請狀記載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號1樓」，法定代理人為楊堂宮，執行法院亦依該址送達原債權憑證；參以再抗告人於原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30號（下稱第230號）事件中自承其未持有原債權憑證等語；另依楊堂宮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更名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）99年度偵字第139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中之陳述及證人林浩溫於第230號事件中之證詞，可知系爭支付命令及原債權憑證之當事人應為新慶達公司，而非再抗告人。再抗告人持系爭憑證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即有未合，因以裁定廢棄第18號裁定及原處分，由宜蘭地院更為處理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又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經定期命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，而不遵期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；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，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。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第27條之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得聲請強制執行或補發債權憑證之當事人，仍應依執行名義定之。查，原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；再抗告人與新慶達公司之統一編號分別為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，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。又再抗告人抗辯：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狀係蓋用伊之登記印鑑，經持以聲請宜蘭地院98年度司執助字第273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提出之陳報狀所附「匯款入帳聲請書」，記載聲請人即債權人之統一編號為00000000號，且蓋用伊之印文等語(見原法院卷第71至72頁），業據提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支付命令聲請狀等件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73、77頁）。果爾，系爭支付命令及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人，是否非為再抗告人，其

是否不得聲請補發系爭憑證，並持以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自滋疑問。原法院未詳加研求審究，遽以前揭理由，即認系爭支付命令及原債權憑證之債權人為新慶達公司，進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